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重新修订及新增制定，涉及修订的治理制度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依法依规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时应遵循依法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时应遵循依法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前款情形发生时，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 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十一）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中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二、其它涉及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具体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制定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新增)	是

上述制度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共 11 项制度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霞晖先生、袁红女士、肖娓娓女士、兰盈杰先生、独立董事胡卫华先生、何为先生、邓春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余 2 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8,9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一致同意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邯先生、霞晖先生、袁红女士、肖娓娓女士、兰盈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最终以各家银行批准为准。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邯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前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内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本议案及议案附件《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一致同意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内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重新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周五）14:30，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并核查有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邯先生、霞晖先生、袁红女士、肖娓娓女士、兰盈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全称）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2.59	不适用
	小计	200.00	102.5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9	不适用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69.50	2,829.98	不适用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46	不适用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0	28.41	不适用
	小计	3,139.50	2,868.9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00.00	309.97	不适用
	小计	300.00	309.97	-
合计	-	3,639.50	3,281.50	-

注：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82%	0	2216.91	0.75%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600.00	0.18%	0	613.08	0.21%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0	0.09	0.00%	-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15%	0	10.46	0.00%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0.18%	0	28.41	0.01%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7,700.00	2.33%	0	2,868.94	0.97%	-
向关联人采购其他商品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0%	0	102.59	95%	不适用
	四川九洲软件有限公司	50.00	8%	0	0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90%	0	0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850.00	-	0	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00.00	80%	0	309.97	80.35%	不适用
	小计	400.00	80%	0	309.97	80.35%	-
合计	-	8,950.00	-	0	3,281.50	-	-

注 1：上表 2023 年实际发生的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上表中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占同类细分业务的比重。

注 2：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九洲集团子公司。

注 3：公司通过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购买保险，保险代理公司代收代付保险费的价格系第三方收取的实际价格。

注 4：向关联人采购其他商品的主要内容详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
法定代表人	兰盈杰
注册资本	40,964.7647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0,039.57	232,348.13
净资产	104,591.53	105,234.70
主营业务收入	156,283.19	129,764.71
净利润	2,746.90	2,126.49

2、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科技南 12 路九洲电器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韩高典
注册资本	32,05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产品、通讯设备、电脑类产品、数字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家用电子器材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网络通信类(包括传输设备、终端设备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研发、生产(生产车间另设)及销售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半成品及成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8,527.01	75,011.30
净资产	54,854.45	52,929.34
主营业务收入	85,760.85	24,834.10
净利润	2,254.70	913.96

3、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